

新竹市社會工作師 執業執照 事務所開業執照 補發、換發、更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	貼相片處(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實，一張浮貼)	姓名 /羅馬拼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印「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 <small>(請另浮貼一張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small>		出生年月日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申請人簽章：		居住地址	□□□□□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子信箱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證照名稱	原發證(照)機關		原發證(照)日期及字號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檢驗文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伍佰元匯票乙紙。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有效會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正本。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初審人員簽章
				審核日期：		
補發換發事由						

新竹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社 會 工 作 師 證 書 字 號	社 會 工 作 師 執 業 執 照 字 號
負責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所屬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9 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本表所指「補發」係針對執照遺失或滅失者；「換發」係針對執照損壞者；「更新」係針對每 6 年應完成繼續教育並於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照更新者。
- 如為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登記事項變更且須重新換發開業執照者，請改填「新北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變更登記申請書」。
- 本表供申請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之補發、換發或更新事項者填寫，一表以申請一種類及一事項為限，申請人請於本表左上端「申請種類」及「申請事項」欄正確勾選，並請自行劃去其他種類或事項。
-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生活照片不合規定）、浮貼同式照片二張；若須加印「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者，請另提供一張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浮貼)。
-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使得據以申請。
- 「公文送達處所」欄建議為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 若為補發或換發情況，請於「補發換發事由」欄中，說明事由。
- 申請人需繳驗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本府審查，繳驗證件如下：
 - 申請「補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證件：①
 - 申請「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證件：①、②
 - 申請「更新」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證件：①、②、④、⑤、⑥
 - 申請「補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繳驗證件：①
 - 申請「換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繳驗證件：①、③
 - ① 新臺幣伍佰元匯票。(抬頭：新竹市政府)
 - ② 原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 ③ 原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正本。
 - ④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有效會員證明文件。
 - ⑤ 在職證明文件。(務必請註明職稱及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內容)
 - ⑥ 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正本。

申 請 書

事由：申請補發、換發、更新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請 核發。

附件：

- 一、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款單乙份。
- 二、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乙份。
- 三、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乙份。
- 四、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乙份。
- 五、 在職證明書乙份。
- 六、 _____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乙份。

此 致

新 竹 市 政 府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03 修
111.10 修